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29号)。公司董事会为此编制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四月二十四日

